

#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**本公司**”)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(以下简称“**本次会议**”)于2026年5月28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十全街655号苏州南园宾馆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5月1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。本公司董事长刘雷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，本公司12名董事亲自出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合法有效。

一、审议批准选举刘雷先生为本公司董事长，李泉城先生、朱鹏先生为本公司副董事长，上述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，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本议案的表决情况：12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批准由刘雷先生、朱鹏先生、李国明先生、祝月光先生和苏敏女士五位董事为战略委员会委员，组成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，上述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，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按照本公司董事会《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》，董事长刘雷先生出任本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主任委员。

本议案的表决情况：12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批准由沈翎女士、曹敏女士、林琳女士、王跃生先生、黄克孟先生、苏敏女士六位董事为审计委员会委员，组成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，上述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，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本议案的表决情况：12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四、审议批准由王跃生先生、曾庆华先生、林琳女士、沈翎女士、黄克孟先生五位董事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组成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，上述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，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本议案的表决情况：12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五、审议批准由苏敏女士、李泉城先生、林琳女士、王跃生先生、黄克孟先生五位董事为提名委员会委员，组成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，上述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，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本议案的表决情况：12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六、审议批准聘任李泉城先生为本公司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，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本议案的表决情况：12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七、审议批准根据李泉城先生的提名，聘任李堪雨先生为本公司副总经理；聘任李国明先生为本公司财务总监；聘任祝月光先生为本公司副总经理；聘任高明成先生为本公司总法律顾问。根据董事长的提名，聘任秦介海先生为本公司董事会秘书。上述人员任期均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，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本议案的表决情况：12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5月28日